

把铁的纪律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守



□新重庆-重庆日报评论员 张燕

这是一堂发人深省的纪律党课——近日，重庆举办党纪学习教育市县级领导干部读书班，各区县和单位也迅速行动，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个人自学、专题辅导、分组交流、集中研讨……通过各种形式，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深入学习，把《条例》新增的16条、修改的76条背后的深意搞清楚、弄明白。这是逐章逐条学的开始，更是融会贯通学的基础。

这堂课，上得有必要。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进党的自我

革命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重庆的必然要求，是坚持问题导向、持续修复净化政治生态的现实需要，更是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打造忠诚干净担当干部队伍的具体行动。

这堂课，上得正当时。新修订的《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此时开展学习，非常及时、十分必要。举办读书班，释放出在全市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明确信号。“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成为响彻巴渝大地的旋律，“自我约束、自我检视、自我净化、自我提升”成为指引广大党员干部的路标。

这堂课，上得有方法。渝北区龙山街道认真梳理11个身边案例，召开党员酒驾醉驾专题警示教育会、教育基地廉洁座谈会等；渝中区纪委监委推出“清风母城大讲堂”“纪法微课堂”，着重讲解修订主要内容和重点条

文；南川区依托“基层党校”“党员小家”等平台，采取“党员个人自学+纪检干部领学+研讨交流巩固学”深化解读培训……找准现实切口，聚焦短板补齐，这正是重庆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生动缩影。

上好这堂课，重中之重是要用好纪律这把“手术刀”，找准病灶，根治病根。

比如，《条例》对“新官不理旧账”作出了明确规定——“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影响，依照前款规定处理”。这一制度化表述，剑指“新官不理旧账”，体现了全周期责任管理的执政理念，为精准施治提供了纪律依据。

铁纪“长牙”，党员知止。处理“旧账”，需要领导干部具有直面问题的政治勇气和品格。有了《条例》加持，领导干部们会更加深

刻地认识到——党和国家的事业是在一代又一代人的接续奋斗中推进的，是在一件接着一件办的不懈努力中巩固的。对党员干部来说，无论“新账”还是“旧账”都是分内之事，不能因为一己私利就区别对待。

由此可见，《条例》的修订，坚持问题导向，具有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有助于实现对象的全覆盖、责任的全链条、管理的全周期。而且，党纪学习教育面向全体党员，党员干部在纪律面前没有级别资历之分。无论是谁，铁的纪律都要心中有纪，行为有止，把党章党规党纪作为“硬约束”。

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戒尺”在，每一位党员干部才能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铁的纪律才会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守。把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必修课”，融入日常、抓在平常，学出政治清醒和实干争先新气象，才算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效果。

□曾晓亮

最近，一场别开生面的乒乓球赛在重庆市石柱县忠义乡火热上演——2024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美乡村乒乓球邀请赛(简称双城“村TT”)。冠双城之名，汇兄弟热情，来自川渝两地的17支队伍同台打擂，赛出了风采更赛出了友谊。

近年来，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乡村体育事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从“村BA”到“村超”，再到如今的双城“村TT”，“村+”类IP正在各地乡村接连涌现。这些“村”字头的体育赛事，不仅为乡村体育爱好者提供了竞技舞台，也逐渐成为推动乡村文体事业发展的新引擎，正为乡村振兴注入全新的活力。

这场双城“村TT”，是一次极具乡村特色、富有农趣农味的乡村体育盛事，展现了新时代农民群众的昂扬风采。比如，参赛队伍的名称，可谓朴实与可爱兼备：“四川成都郫都区生菜队”“重庆开州香肠队”……参与比赛，既是为了在运动中感受快乐，也是一次彰显地区特色、宣传区域品牌的绝佳机会。正因如此，双城“村TT”的看点才不局限于一方乒乓球台。

双城“村TT”的成功举办背后，是文体旅的深度融合。赛场上，健儿们凝神聚气、比拼激烈；赛场外，石柱农特产品销售火热。“比赛还没开始我就卖出去几袋黄粉面”，一位参与展销的村民十分高兴。一场赛事，由此而成为当地农产品销售、乡村游等产业发展的媒介。这种以点带面、产业融合的模式，是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有效途径，也是川渝两地深化合作、共谋振兴的生动探索。

双城“村TT”要想扬名于川渝之外，还要更加注重突出辨识度。在新媒体时代，擦亮乡村体育品牌，尤其要注重在内容和渠道上同步发力。一方面，要因地制宜，充分依托自身独特的文化底蕴、地方风情和资源优势，外塑形、内塑魂，强化双城“村TT”的品牌形象。另一方面，可以积极与新媒体平台联动，借助专业力量为双城“村TT”聚人气、添活力，进一步打通乡村与外界的信息流通壁垒。

双城“村TT”还会继续与两地农民群众相会，乡村振兴事业也必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期待未来，更多“村”字头的盛事能遍地开花，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增添更多鲜艳的亮色!

(作者系重庆师范大学学生)

「村TT」赛出振兴新风采

拒绝跟风办泼水节是一种清醒和自信

□新重庆-重庆日报评论员 王瑞琳

最近，有网友建议，“火炉”城市重庆可以考虑举办泼水节，以此来吸引游客与市民。对此，重庆市文旅委明确表示，泼水节具有典型的地域特色，重庆市不宜复制举办。

网友提出建议的初衷自然是好的，体现了对这座城市发展的关心。而重庆文旅部门，在面对流量诱惑时的清醒自持，更加值得点赞。重庆为啥拒绝跟风办泼水节？办大型活动刺激消费不香吗？因为重庆有自己发展文旅产业的逻辑闭环。

正如文旅委回应，泼水节是我国傣族、阿昌族等少数民族的新年节日，也是傣族一年中最盛大的传统节日。可见，泼水节是一个极具地域特色和民族特性的节日，它不仅仅有“泼水狂欢”的娱乐背景，更是少数民族群众十分重视的文化符号。

这种文化符号能发挥多大效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放置在哪片土壤。重庆显然不是傣族的聚居地，把泼水节搬到重庆来搞，也许事倍功半。移植泼水节也好，复制火把节也罢，文化土壤不合适，就难以避免水土不服和资源浪费。

重庆有底气回绝网友的建议，既是妥善思量、也是基于对山城特色的自信。众所周知，重庆是旅游胜地。每到节假日，大家就会感慨重庆来了“一亿人”。话虽夸张，情形却不虚，光是上个月“五一”假期，重庆接待游客人次就达到684.9万。这是因为，重庆本就具备超高辨识度、超强吸引力，丰富的文化底蕴取之不竭。实践证明，重庆文旅产业之所以能长期保鲜，关键正是在于深挖独特的资源禀赋。

与此同时，很多反面案例也在警示盲目跟风的后果。比如，有媒体曾批评个别地方“生吞活剥”式复刻西安大唐不夜城，指出“此类明显高度同质化的文化旅游项目，其发展后劲是值得怀疑的”。事情不同，道理相通，文旅产业的竞争力恰恰来自于独特性。头脑一热就不管不顾“抄作业”，恐怕只会越抄越错。

事实上，重庆有自己的民族风情，真没必要复制泼水节。重庆泼水，是全国苗族聚居人口最多的县，前不久才举办过第十三届中国乌江苗族踩花山节。结合网友建议，重庆也可以再思考，如何把既有的存量做大做优，将富有重庆特色的民俗类活动办出云南泼水节式效果，为文旅产业发展再添一把火。



画/闵汝明

近日，一名网店店主发现，有买家疑似两次将7双一盒的袜子买下，退货时在盒里仅仅留下一双。电话沟通无果后，店主驾车1000多里路上门讨说法。12双袜子，不到100元；奔波1000里路，得几千元。女店主表示，“我想通过这件事给所有‘羊毛党’上一课”。

点评：侵害商家合法权益的“羊毛党”该治了。利用网购漏洞“买多退少”，是对退货规则的践踏，也是对市场秩序的破坏。当然，给“羊毛党”上课不能只靠商家千里追踪，平台也要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则，在维护消费者权益的同时也保护好商家利益。

给「羊毛党」上一课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4年5月30日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

一、对《重庆市绿化条例》作出修改
(一)新增一条，作为第六条：“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绿化建设和养护管理资金，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绿化需要。”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绿化建设和养护。”

(二)删除第十六条。
(三)新增一条，作为第十七条：“绿化委员会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全民义务植树工作，引导社会公众通过造林绿化、抚育管护、自然保护、认种认养、设施修建、捐资捐物、志愿服务等形式履行植树义务。”

(四)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條，修改为：“铁路、公路、江河、湖泊、水库、渠道的防护林，应当保持林种结构稳定和景观稳定。”

(五)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因勘察设计、架设线路、铺设管道、修渠筑路等工程建设需要移植、砍伐林木的，应当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六)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经批准在林地内取土、采石、开挖、堆积物品等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七)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分为两款，修改为：“国家、市重点的天然原生珍贵树木应当依法严格保护。”

“禁止擅自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树木。确需采集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申请采集证。”

(八)删除“第五章绿化资金”，将“第六章”、“第七章”改为“第五章”、“第六章”。

(九)删除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十)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依照第十五条划定的责任范围，分别由林业、园林主管部门依法决定。”

(十一)删除第三十五条。

二、对《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八条修改为：“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在禁渔区、禁渔期捕捞，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进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六届]第34号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于2024年5月30日经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5月30日

行捕捞，或者捕捞禁止捕捞的渔业资源品种的，须经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属于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规定执行。”

(二)删除第三十六条第九项。
(三)将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修改为：“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占有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四)删除第四十二条。

三、对《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删除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四、对《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除第二十条。

(二)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收费单位应在收费点的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收费单位等内容。不公示的，缴费人有拒绝交费。”

(三)删除第二十二條。

(四)删除第二十六条中的“和收费许可证”。

(五)删除第二十八条第九项、第十项。

(六)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收费单位应将违法收取的费款限期退还缴费人；确实无法清退的，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七)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并将其中的“收费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至第十项、第十五项、第十六项规定行为之一的”修改为：“收费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至第八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

(八)删除第三十八條。

(九)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七條，

修改为：“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时，有下列情形的，应提请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擅自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

“（二）擅自变更行政事业性收费范围、标准的；

“（三）已经明令取消或降低标准的收费项目，仍按原定项目或标准收费的；

“（四）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的；

“（五）违反收缴分离规定的；

“（六）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将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并将其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十一)删除第四十二条第三项中的“第三十八条”。

(十二)删除第四十三条。

五、废止下列地方性法规

(一)《重庆市实施全民义务植树条例》(1998年3月28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23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二)《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办法》(1998年8月1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绿化条例》、《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环保之心·汇聚点滴